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4-046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作出如下修订：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p>第十五条 ……</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 <p>第十五条 ……</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100万元；</p> <p><u>（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u></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
| 2 | <p>第十六条 ……</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p> | <p>第十六条 ……</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p> |

| | | |
|---|---|---|
| | <p>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 <p>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p> <p><u>(六) 交易标的 (如股权) 涉及的资产净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u></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
| 3 | <p>第十七条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第十五条、第十五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交易仅达到第十六条第 3 项或第 5 项标准，且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第十六条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p> <p>.....</p> | <p>第十七条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第十五条、<u>第十六条</u>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u>因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参照适用前述规定。</u></p> <p>交易仅达到第十六条第 <u>(三)</u> 项或第 <u>(六)</u> 项标准，且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u>或公司发生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u>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第十六条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p> <p>.....</p> |
| 4 | <p>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p> | <p>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p> |

| | | |
|---|---|--|
| | 项未达到董事会决策标准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报董事长审批。 | 项未达到董事会决策标准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报董事长审批 <u>后交董事会决议。</u> |
| 5 | 第三十条 对于需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投资项目，应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 | 第三十条 对于需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的投资项目，应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 <u>作为前置程序。</u> |
| 6 | 第四十四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公司： （一）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四）大额银行退票； （五）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六）遭受重大损失； （七）重大行政处罚； （八）公司要求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四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公司： （一）收购、出售资产 <u>或对外投资</u> 行为， <u>或重大资产被抵押、质押</u> ；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u>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u> ； （四）大额银行退票； （五）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六）遭受重大损失， <u>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u> ； （七）重大行政处罚； （八） <u>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u> ； （九）公司要求的其他事项。 |
| 7 |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行。 | 第四十七条 <u>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行。</u> |

注：根据最新修订实施的《公司法》要求，本次修订将所有“股东大会”“大会”称谓修订为“股东会”。

除上述条款外，《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其他内容不变。

此次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